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闽市监信〔2026〕88号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办制定了《2026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6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

2026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三争”行动，扎实推进检查对象抽取精准公平、检查方式联合智慧、检查质量文明有效、检查结果闭环运用四项改革。统筹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和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综合查一次”，创新监管模式，扩大联合监管覆盖面，实现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负担“两个减负”、推进监管执法精准性和实效性“两个提升”，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公平精准，科学有效推进实施

（一）强化“两库”精细化标签化管理。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及时清理、剔除注销撤销、吊销证照等无效经营主体，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库；针对行业、区域、风险等级等检查对象特点，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回避范围、从业年

限对等执法人员特征，进行多维度标签标注，实现“一企一档、一人一档”。

（二）科学制定和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在征集各成员单位计划安排基础上，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形成《2026年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并向社会公示。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落实检查计划，对已纳入抽查计划的监管事项涉及领域，原则上不再单独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对未列入计划但确需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计划但因调整检查内容没有实施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示。

（三）健全信用风险分类。健全市场监管领域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上一轮检查结果信息和整改成效、投诉举报、舆情处置等多维度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完善信用风险分类。在重点和专业领域，加快推进专业型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标准。推动跨部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互认。

（四）全面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严格依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经营主体实施靶向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A类经营主体原则上落实“无事不扰”守信免检；对B类经营主体优先采用书面检查、数据核查、远程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未发现问题的一般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C类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强化现场检查；对D类经营主体实行重点监管，大幅提

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全流程管控和重点核查。在重点和专业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领域分级分类标准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五）严格控制检查频次。严格落实检查频次红线要求，一般领域（即不涉及健康安全等重点领域）的 B 类企业一年内检查不超过 1 次、较高的 C 类企业不超过 2 次，D 类企业和重点领域企业检查频次不超过法定上限。

（六）探索建立企业“白名单”机制。要积极开展企业“白名单”试点工作，将长期信用好、风险低和诚信守法经营主体纳入白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白名单的经营主体，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聚焦联合智慧，创新跨部门联合监管模式

（七）优化协同检查模式。推行“内部综合+外部联合”检查模式，部门内部检查事项能合并尽合并，部门之间能联合尽联合，统筹涉企检查，降低抽查企业总量。健全完善与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沟通机制，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与“综合查一次”有机融合，实现检查名单、结果互认，形成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体系。

（八）推进“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通过精简、整合、优化，为每个行业制定“一业一查”综合检查单，将多个部门的检查事项整合为一张

清单，实现“一次派单、联合执行、一查到位”。

（九）健全完善检查方式。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风险等级经营主体特点，大力推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AI 巡检、数据核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对低风险行业和企业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实现“无感监管”。推进“行政提示、触发监管、事后回访、责令改正、联合惩戒”全程化监管，对经营主体的轻微违法苗头或行为，先通过行政提示、约谈提醒等方式引导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违法情节加重的，逐步升级监管措施，直至实施联合惩戒。

（十）优化升级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持续完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功能，推动该平台与“闽执法”平台、市场监管协同检查统筹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监管数据互认互享共用。支持多部门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多项检查任务智能合并，从技术层面避免多头重复检查。优化升级移动监管 APP，实现“扫码入企”、电子文书生成、检查数据实时上传、风险预警推送等功能。

三、聚焦文明有序，规范提升检查质量

（十一）全程规范检查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紧扣检查前准备、检查中实施、检查后处置等重点环节，健全检查程序、优化检查流程，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行为，做到文明执法、柔性执法。要规范填写检查记录，确保检查过程全程留痕、可追溯。

（十二）扎实推进“扫码入企”检查制度。依托行政检查二

二维码和移动监管 APP，实现检查“事前备案、事中记录、事后回头看”全流程数字化、透明化、可视化。检查人员入企前需通过平台完成检查任务备案，生成专属检查二维码；入企检查时主动向经营主体展示二维码，清晰呈现检查任务、事项、人员资质、检查依据等信息；检查过程中实时上传检查记录、影像资料，检查结束后及时完成结果录入和公示，实现检查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十三）深入推进服务型监管。健全执法检查“两张清单”，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处罚的，既开具行政处罚单，又针对问题开具整改辅导单，指导经营主体找准问题、制定措施、及时整改。对符合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情形的，依法免罚轻罚。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政策宣讲、合规指导，主动回应经营主体诉求，帮助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从源头防范化解违法违规风险。探索“一业一册”合规告知制度，针对每个行业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向经营主体告知行业监管要求、违法违规后果、合规整改路径，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指导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十四）强化基层执法能力建设。聚焦基层跨部门联合监管实际需求，制作检查执法短视频、监管执法指引、典型案例解析等“实战指南”，配好配齐执法检查装备和智慧监管设备。加强检查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统筹协调、

问题发现、现场处置和整改指导能力，建强复合型专业化执法检查队伍。

四、聚焦闭环管理，拓展检查执法结果运用

（十五）推行检查结果全链条闭环管理。落实“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或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做到应公示尽公示。建立健全“检查—整改—评估—销号”闭环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高频隐患，举一反三完善监管政策，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行业”。

（十六）推动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无缝衔接。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线索移送快速通道，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执法办案机构，并做好线索移送登记、跟踪反馈工作，形成“线索发现—及时移送—执法查办—结果反馈”的监督检查执法办案闭环。

（十七）健全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合规指导联动机制。建立行政处罚（含信息公示）通知书和信用修复提示书、合规经营指导书“三书同达”制度。健全抽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推进信用修复跨部门协同办、“网上办”“掌上办”、马上办，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处失信、联合惩戒，一处修复、全域认可”。

（十八）建立常态化检查效能评估机制。各成员单位建立检查质量常态化分析评估机制，强化“检查的再检查、监管的再监

管”，重点评估检查程序流程是否规范、检查精准性有效性、监管与服务是否落实等情况。要通过对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加强趋势研判和风险预警，有针对性地改进监管措施。

五、强化组织保障，压实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全年工作落实。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一盘棋”理念，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人员、经费、技术等工作保障，推动责任层层落实。

（二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各项纪律要求，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

（二十一）加强宣传报道，规范信息报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工作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提升经营主体和社会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含平潭）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报送重要工作信息动态，并于7月5日、12月15日前，分别向我办报送上半年工作小结、全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打算（含抽查计划），总结材料需包含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特色做法等内容。

附件：2026年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026 年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企业登记事项抽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全省全量企业	全省 2025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下半年	各市、县（区）（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2	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省商务厅、人社厅等	全省	全省全量企业	全省 2025 年末企业实有数的 3%	2025 年度企业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及时性检查。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3	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全省大型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工作部署确定抽查比例	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是否真实。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4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专项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	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检查，非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结合实际由各地确定抽查比例	1.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登记行为抽查； 2.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3. 涉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经营主体广告行为抽查。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5	“1+X”专项督查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抽取的全省2025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7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1. 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 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8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省商务厅	全省	机动车销售企业	1%~3%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9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省发改委	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	全省(不含厦门市)	在福建省注册登记(不含厦门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告知性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3%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12月底前	省发改委、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10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部分地市	全省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10月份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p>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 防盗设施安装情况; 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 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p>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企业登记事项和2025年度公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涉及企业的联合检查,均包含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检查事项,以下不再重复列出)</p>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2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公司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p>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p>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p> <p>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p> <p>8.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p> <p>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p> <p>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p> <p>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p> <p>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p> <p>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p> <p>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p> <p>1.备案情况;</p> <p>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p> <p>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p> <p>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p> <p>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13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配售企业、配置单位	制造企业4家、配售企业1家及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0%	<p>1.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p> <p>2.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p> <p>3.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审批以及登记等制度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p> <p>4.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p>	5~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账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账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14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30%(确定抽查单位后,可对爆破作业单位及其名下的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抽查)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6.爆破作业单位、人员是否按照相应的资质等级、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6月、 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5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设区市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全省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各设区市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6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1.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5%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全年	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17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8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9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		
20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21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全省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全年	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各级商务部门
2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住建厅	全省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全年	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各级住建部门
23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全年	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各级工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24			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省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全年	设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各级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省住建厅	—	部分地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每个地市不少于5家企业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12月	市级住建主管部门
26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	全省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行为,重点检查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情况等; 2. 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业行为,包括机构备案、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估价报告出具及管理情况等; 3.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行为,包括机构备案、居间服务、交易资金监管情况等; 4.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包括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小区安全防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等。	全年	各级住建(城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
27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部分地市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每个地市3~5个项目	项目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招投标、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6~12月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28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燃气经营企业	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联合打击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抽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各级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29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等有关部门	全省	燃气经营企业	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联合打击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黑气”工作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抽查燃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全年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30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联合督导	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	全省化工园区,每个园区1—2个	1. 落实省政府有关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对在建化工建设工程开展联合督导; 2. 督导在建化工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包括化工工程中涉及的安全条件审查、房屋市政、工艺设备安装、压力容器等; 3. 通过督导,分析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化工建设工程履职情况,包括市、县化工质量监管协调机制运行情况等。	第四季度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督导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1	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省交通运输厅	—	全省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抽取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2026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要求,确定监督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下半年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交通运输部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福建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	各地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配合
33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各地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络货运)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
34			—	各地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约车)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公安网安、通信管理、税务、人行、网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
3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	各地市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相关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6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农药生产企业	20%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7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省	农药经营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8	肥料监督检查			全省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1.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2.肥料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情况。	12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39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全省	兽药生产企业	10%	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所生产的兽药产品是否与兽药GMP证书和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范围或品种相一致; 4.生产的兽药是否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生产兽药的原料药来源是否合法; 6.标签管理是否规范等。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0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省	兽药经营企业	1%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2.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 3.经营的兽药是否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是否销售违禁物质和未经批准使用的兽药; 5.是否建立采购记录、销售记录等。	9月底前	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42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部分地市	获得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25%	1. 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2.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9月底前	省、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3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全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3%	1. 种子经营门店：种子经营备案、销售台账、种子包装标签等； 2.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种子包装和标签等。	11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全省	在我省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	1. 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 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5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全省	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12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5%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8~12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7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全省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	1.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 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 4. 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5.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6.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	5~7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实开具销售发票； 7. 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48	二手车市场监管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	二手车交易市场	2%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对设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	8-10月	各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全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 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 是否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5.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4. 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8~10月	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50	加油站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全省(不含厦门)	加油站	1%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加油站油品购销台账情况; 3. 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是否规范。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加油站安全生产情况; 3.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4. 加油站是否按规定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加油站油品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气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材料。	6~12月	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
51	企业内设加油站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全省(不含厦门)	企业内设加油站	3%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建立成品油进、销管理台账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部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成品油质量监管情况。 气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6~12月	各级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5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不少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	1.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的情况。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 2. 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是否遵循《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至第七条;在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是否遵循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8~12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53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抽查	省文旅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各地自行确定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全省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6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艺术品经营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7	旅行社行业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旅行社	各地自行确定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8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各地自行确定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9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省林业局	市场监督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 5.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6.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8~10月	省林业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60	对保护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林业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 建立相关系谱、繁育档案、个体数据、活体标记、专用标识等管理制度情况； 4.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5. 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0月	省林业局
61	对保护利用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4. 遵守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0月	省林业局
6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省气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全年	各级气象等相关部门
63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全年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64	对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放飞气球单位资质、放飞气球活动申请材料及许可文书、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 检查放飞气球安全情况、周围环境安全情况、气瓶安全情况、值守情况、查看人员实际操作步骤等； 3. 检查仪器、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情况。	全年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65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按关区划分)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各具体检查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的选取1家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3.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5.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全年	各隶属海关、各市、县(区)监管部门、各市、县(区)税务部门
66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分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p>消防部门: 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 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 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 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 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 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 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p>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 确定随机抽查重点。</p>	全年	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检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67	航运公司检查	福建海事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航运公司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 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 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 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 公司应急预案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8. 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68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部分地市	港口、码头、装卸站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上、下半年各一次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